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7號

原告 暉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小秦

原告 黃日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振宏律師

被告 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淵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319萬9,7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萬2,1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先位請求被告返還如起訴狀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車輛（下合稱系爭車輛）；備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動產之價值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先、備位之請求，與主張數項獨立

之標的者不同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，然原告備位聲明係先位聲明不能給付時之代償請求，故先、備位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均相同，就備位請求部分不併算其價額。又系爭動產起訴時因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，且經本院定期命原告補正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車輛之現值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爰參以原告所提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車輛之一般價格為8萬元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68萬元（計算式：8萬元×96輛）。至起訴狀附表二所示車輛之價值，則參原告所提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車輛之現值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551萬9,7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319萬9,700元（計算式：768萬元+2,551萬9,700元）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4,1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聲請費2,0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30萬2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